



检测报告

(华清) 环境检测 (2023) 第 01422-4 号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项目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 020-38839640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和增删本报告、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识”均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 4、复制报告不作为本公司的有效报告。
- 5、来样委托检测，仅对本次来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本次客户提供的样品；委托检测，仅对当次抽样样品负责、结果仅适用于当次抽样样品。
- 6、来样样品，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 8、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 9、本报告若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会另外标注或直接附分包方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鑫	电话	18070942110
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廉江市西南横山镇七星岭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七星岭村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铅、氯化氢、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2023-07-12
	乌塘水库		
采样人员	郭祺峰、江伟杰、龙子腾、张晓晖		
分析人员	陈露、蔡颖鹏、申洁营、袁美薇、黄涵书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项目类别：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5 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7 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3660	0.001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7 μg/m ³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ICAP RQ	0.0006 μg/m 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7-12~2023-07-18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31.5~31.7℃、大气压:100.35~100.37 kPa、风速:1.1~1.2 m/s、风向:西南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³ (标注除外)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O1	七星岭村	二氧化氮(μg/m ³)	18	200	达标
		二氧化硫(μg/m ³)	8	500	达标
		氨	0.06	/	/
		硫化氢	ND	/	/
		氯化氢	0.484	/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43	300	达标
		铅(μg/m ³)	0.00864	1	达标
O2	乌塘水库	二氧化氮(μg/m ³)	16	200	达标
		二氧化硫(μg/m ³)	ND	500	达标
		氨	0.08	/	/
		硫化氢	ND	/	/
		氯化氢	0.501	/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55	300	达标
		铅(μg/m ³)	0.00267	1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二级标准限值; 2、“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见表2)。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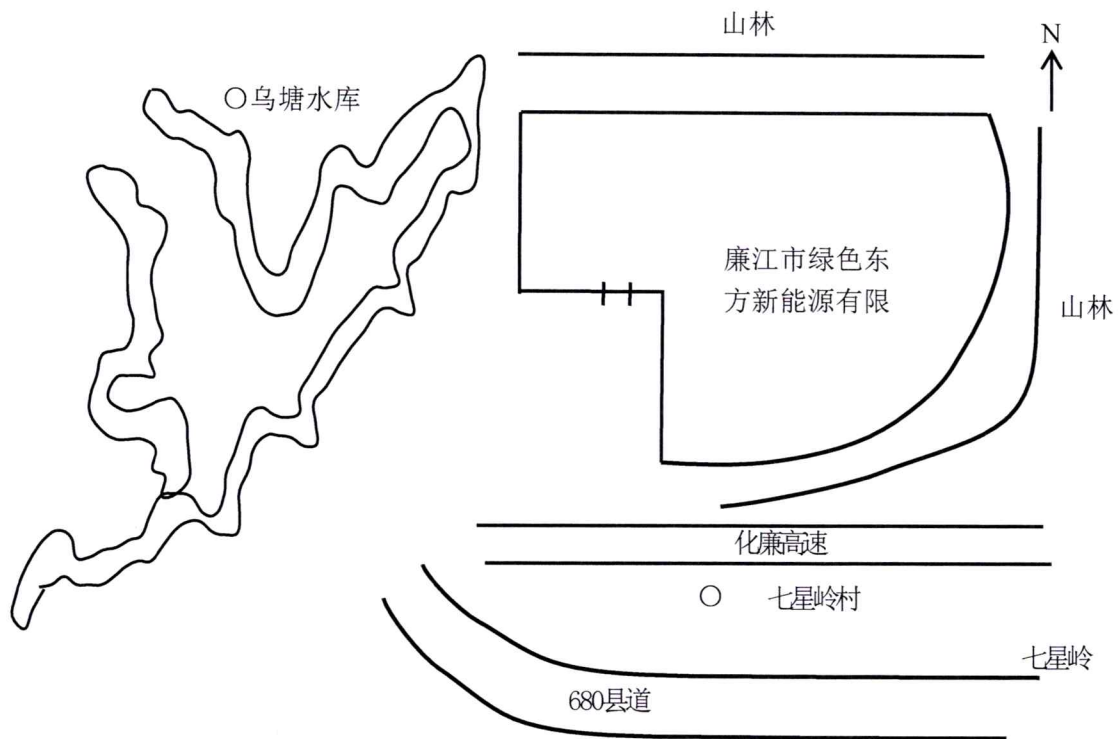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李景怡

审核: 梁小凤

签发(授权签字人): 陈金宁

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华清生态